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總說明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為有效推動本法施行，建立及了解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狀況，並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管理維護工作，適時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作業，以保障民眾權益，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及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與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及規定行政義務範圍。（第一條、第二條）
- 二、訂定用詞定義，以利本辦法後續條文之引用。（第三條）
- 三、訂定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經逐批公告之公告場所，應進行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檢驗，規定測定頻率、種類，以作為定期檢測選點依據。（第四條）
- 四、明定巡檢點選定原則及巡檢點最低數目要求，強化巡查檢驗成效並利執行。（第五條）
- 五、訂定公告場所之義務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定期檢測，室內空氣物染物採樣時間，以有效掌握污染源。（第六條）
- 六、訂定定期檢測採樣點位置規劃擇定原則及最低數目，並但書有特殊情形之排除規定。（第七條）
- 七、訂定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定期檢測之採樣點規劃原則及最低數目，排除第五條及第七條之限制。（第八條）
- 八、配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訂定真菌室內及室外測值之採樣相對位置之規定。（第九條）
- 九、訂定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應每二年至少一次。（第十條）
- 十、訂定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第十一條）
- 十一、訂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檢具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並以網路傳輸

方式申報送審。(第十二條)

十二、訂定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明確連續監測義務範圍。(第十三條)

十三、訂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為二氧化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第十四條)

十四、訂定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條件規定。(第十五條)

十五、訂定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進行校正及維護儀器。(第十六條)

十六、訂定自動監測設施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及自動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符合規定者，得可停止連續監測。(第十七條)

十七、訂定定期檢測量測結果及連續監測量測結果之公布方式、電子媒體顯示、紀錄保存年限規定。(第十八條)

十八、明定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第十九條)

十九、本辦法之施行日。(第二十條)